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Asset Management Association of China

| 推荐丛书 |

洪磊

| 译委会主任 |

FUNDAMENTALS OF FUND ADMINISTRATION

A GUIDE

基金事务管理指南

[英] 戴维·洛迪 (David Loader) ©著

林华等◎译

资产管理、财富创造和基金数量持续增长的有力保障

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清华五道口金融学院院长 吴晓灵 | 倾情作序 |

张红力 全国政协委员、中国工商银行副行长 陶以平 兴业银行行长 李浩 招商银行副行长

金李 北大光华管理学院副院长 肖风 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联袂推荐



中信出版集团

基金事务管理指南

[英] 戴维·洛迪 (David Loader) ©著

林 华 等◎译



FUNDAMENTALS OF
FUND ADMINISTRATION

A GUID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基金事务管理指南 / (英) 戴维 洛迪著 ; 林华等
译 . 北京 : 中信出版社 , 2017.10
书名原文 : Fundamentals of Fund Administration:
A Guide

ISBN 978-7-5086-7952-5

I. ①基 II. ①戴 ②林 III. ①基金管理—指
南 IV. ①F830.91-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186050 号

Fundamentals of Fund Administration: a Guide by David Loader

ISBN: 9780750667982

Copyright © 2007 Elsevier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Authorized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edition published by Elsevier (Singapore) Pte Ltd. and
Citic Press Corporation

Copyright © 2017 by Elsevier (Singapore) Pte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Published in China by CITIC Press Corporation under special arrangement with Elsevier (Singapore)
Pte Ltd. This edition is authorized for sale in China only, excluding Hong Kong, Macau and Taiwan.
Unauthorized export of this edition is a violation of the Copyright Act. Violation of this Law is
subject to Civil and Criminal Penalties.

本书简体中文版由 Elsevier (Singapore) Pte Ltd. 授予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大陆
地区 (不包括香港、澳门以及台湾地区) 出版与发行。未经许可之出口 , 视为违反著作权法 ,
将受法律之制裁。

本书封底贴有 Elsevier 防伪标签 , 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基金事务管理指南

著 者 : [英] 戴维 · 洛迪

译 者 : 林 华 等

出版发行 :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甲 4 号富盛大厦 2 座 邮编 100029)

承 印 者 :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mm 1092mm 1/16

印 张 : 16.5

字 数 : 207 千字

版 次 : 2017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17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广告经营许可证 : 京朝工商广字第 8087 号

京权图字 : 01-2017-6216

书 号 : ISBN 978-7-5086-7952-5

定 价 : 59.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刷、装订问题, 本公司负责调换。

服务热线: 400-600-8099

投稿邮箱: author@citicpub.com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推荐丛书

译委会名单

主 任 洪 磊

译委会成员 钟蓉萨 林 华 庞 阳 赵 冰

《基金事务管理指南》译者名单

主 译 林 华

参与译者 段 韧 肖 馨 赖嘉凌

译 校 庞 阳

译委会成员简介

钟蓉萨

现任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党委委员、副会长，曾在中国环境保护公司工作。1992年11月进入中国证监会，先后在信息统计部、信息中心、机构监管部工作，历任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2007年1月~2011年6月，任中国证券业协会党委委员、副秘书长。2011年6月~2012年4月，任中国证券业协会党委委员。2012年4月~2013年9月，任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党委委员、副秘书长。2013年9月至今，任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党委委员、副会长。

庞 阳

中央千人计划金融创新特聘专家，中国资产证券化论坛常务秘书长。在资产证券化、私募基金、对冲基金、金融衍生品、量化投资策略等方面有丰富的市场经验和独特的观点。求学时期就读于复旦大学，获得学士学位，后在美国哥伦比亚大学获得物理学博士学位。曾是大型全球资产管理公司的合伙人，在美国、日本、中国成功创建多家资产管理、金融信息服务以及可再生能源投资开发企业。投入金融行业前，担任过美国哥伦比亚大学物理系助理教授，和诺贝尔物理学奖获得者李政道教授合作多年，并共同发表论文数十篇。

赵 冰

现任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理财及服务机构部负责人。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供职于中国证券业协会资格管理部、专业联络部、基金公司会员部，曾任中国证券业协会分析师委员会委员、基金销售专业委员会委员，还曾参与基金业协会筹备组的筹备工作，担任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投教与媒体公关部负责人。

当前，中国经济步入新常态，经济结构不断优化升级，由投资驱动和要素驱动逐步转向创新驱动，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资本市场作为资源配置的有效手段，能够发挥积极的市场调节作用，助力新常态下的经济结构转型。我国资本市场结构体系经过十余年的建设与发展，现已初步形成了交易所市场和场外市场并存，公募和私募市场互补，股票、债券、基金、期货及衍生品等多种金融产品兼备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市场化、法制化、国际化程度正逐步提高。当前，完善市场层次、结构、基础设施和监管体系，鼓励金融产品创新，发展证券期货服务业和专业机构投资者，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满足多元化投资者资产配置的需求，意义尤为重大。

私募基金于 2003 年进入公众视野，在此后的一段时间内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都是以阳光私募基金的形式存在，即私募管理人以投资顾问的形式借助信托计划等正规金融机构的产品为载体进行投资运作。2007 年随着《合伙企业法》的生效，私募股权基金获得了长足发展，2013 年成为中国私募基金的里程碑。2012 年《证券投资基金法》修订，将“非公开募集基金”纳入调整范畴，并在市场准入、投资范围、业务运作等多方面优化了行业业态，拓展了行业的发展空间。随着监管的完善，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管理规模迅速增长，截

至2017年6月30日，私募基金行业认缴规模约为13.12万亿元，实缴规模约为9.37万亿元，已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19708家，私募基金从业人员22.27万人。私募基金行业已成为中国资本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私募基金如何控制风险、如何有效进行财富管理、如何合理配置社会资源，成为行业发展的重要课题。

一方面我们可以引进成熟市场的经验，发展引进基金产品，比如基金中的基金（简称FOF）、对冲基金。FOF由投资专家通过基金历史业绩分析，实现投资的二次优化和风险的二次分散，是基金行业稳健发展的重要形式。对冲基金因其投资策略灵活，多市场配置，可进行更好的风险缓释和风险收益调整。另一方面，我们需要引入科技力量，提高服务效率，加强信息管理，要警惕不同产品、不同市场、不同国家和地区金融风险可能相互传导、联动并放大。为此我们应加强风险识别，强化资本市场信息系统安全防护，建立配套的管理制度，实现金融业规范化发展。

在私募市场，由于私募基金产品运作透明度相对较低，信息披露相对较少，导致金融监管缺乏全面有效的信息，监管机构无法有效监控可能产生的金融系统性风险、制定相应的方针政策。私募基金产品的策略复杂、操作灵活，运作中杠杆和衍生品的运用如不有效控制，可能放大金融风险。因此，需要在保护私募基金自主运用权的同时，强化金融科技在金融服务业及金融监管方面的应用，积极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技术来改善金融信息和数据沟通的及时性、有效性，加强金融监管力度，提升跨行业、跨市场交叉性金融风险的甄别、防范和化解能力，发展技术驱动下的信息披露制度。

搭建基金事务管理平台是完善基金业自律管理的重要措施。基金事务管理是一种结合金融科技手段的应用载体，不仅为基金管理人提供估值核算、份额登记等服务，还为基金投资者和监管机构提

供交易合规监测、信息披露等服务。这既降低基金运营成本，让基金管理人能更好地专注于投资角色，又能促进私募基金规范化、专业化发展。基金事务管理平台也能为监管机构分析资本市场整体情况，规范市场行为，预防金融系统性风险提供帮助。国外的基金事务管理一开始仅是出于基金管理人的业务需求而出现的，随后在对冲基金滥用高杠杆却缺乏有效监督的情况下得到进一步发展。许多国家和地区明确规定基金事务管理必须由专业的独立第三方机构承担，以避免潜在的利益冲突，并确保监管的有效性。

为推进中国私募基金行业长期健康稳定发展，中国基金业协会抱着审慎监管的态度，大力支持专业的基金事务管理在私募基金行业中的应用，特别是在 FOF 和对冲基金中。国际市场上，绝大多数的 FOF 都由基金事务管理方为其产品提供交易审核、财务报告、费用计算等多方面服务。此外，基金事务管理还可以帮助 FOF 优化资产配置，更好地监控子基金运作，提供复核金融工具风险报告，进行杠杆分析、压力测试、流通分析以及交易对手分析，为 FOF 的健康发展保驾护航。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决定引入《对冲基金管理指南》《FOF 投资手册》和《基金事务管理指南》这套丛书的译本，并期待这有助于规范私募基金行业的操作流程、信息披露及风控能力，加强监管机构的监管能力及把控金融系统性风险的能力，最终完善资本市场的结构体系。

吴晓灵

2017 年 7 月

这是一本关于基金事务管理的专业著作。纵观基金行业几十年的发展历程，许多基金管理人决定专注于它们作为投资经理的职责，并选择将尽可能多的额外工作进行外包，特别是运营工作。因此，一些原本由基金经理担任的角色逐渐分化出来，形成新的组织，基金的行政管理人应运而生。通过长期的发展，现在的基金行政管理公司不但可以提供行政管理服务，还将服务范围扩展到整个基金后台，甚至中台服务。周而复始的金融市场，对基金行政管理人的需求会不断增大。这个角色的出现，则大大地减少了对基金管理人的要求，使成立新的基金变得相对简单。戴维·洛迪（David Loader）先生在本书中将与 我们分享基金行政管理人的历史演变、业务流程及未来发展。

目前，我国的私募基金事务管理行业正处在起步阶段。自 2003 年至今，我国的私募行业已有十余年的历程，特别是新《基金法》于 2013 年 6 月施行后，私募基金行业取得了快速发展，独立的私募基金事务管理行业有望在不久的将来逐渐形成，为了提高公信力和节省运营成本，私募基金仍然有需求通过第三方机构来完成包括基金托管和估值在内的事务管理工作，当这种服务需求足够大时，私

募基金事务管理行业可能从传统银行托管和券商业务中分离出来，演化为独立的基金事务管理机构，同时吸引着更多的竞争者加入。本书讨论了基金事务管理的一系列重要问题，认为只要财富持续被创造，那么基金数量也将持续增长，每一个基金都需要基金行政管理人员。

初读此书，我就被戴维·洛迪对基金管理独到的见解和朴实详细的实务范例所吸引。遗憾的是，本书并没有被译介到国内，所以我与戴维·洛迪联系，委托中信出版社，申请到了本书的翻译版权。经过接近一年的不断努力，终于完成了本书的翻译。

本书是“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推荐丛书”的其中一本。在此，我首先要感谢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吴晓灵院长不辞辛苦，亲自提笔为本丛书作推荐序。感谢中国工商银行张红力副行长、兴业银行陶以平行长、招商行李浩副行长、北大光华管理学院金李副院长、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肖风副董事长的倾情推荐，感谢你们对我以及丛书的鼓励和支持。

我要感谢参与到本次翻译中的每一位译者。上海和逸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的段韧、肖馨和赖嘉凌负责了全书翻译，洪磊会长和我确定了全书的术语对照表，并一同再三校对全书。洪磊会长在整体校稿的基础上提出了许多真知灼见，有利于我们对市场发展的理解。赖嘉凌还多次与出版社的老师就书稿的内容完善进行接洽。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熊歆女士、汤玥玥女士对本书的成稿亦给予了大力支持和贡献，在此尤为感谢。

此外，我还要特别感谢中信出版社提供优质、贴心的服务，编辑们每天不辞辛苦地编校与精心地修订。如果离开你们的热情与辛劳，这本书根本不可能如期与读者见面。我们尽量追求信、达、雅的高质量翻译，但难免有错误与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朋友们不吝指

正。希望本书的引进，能对我国未来的基金业发展提供参考价值和借鉴意义，使广大投资者与从业人员正确理解基金事务管理的发展与创新。祝愿中国基金业在未来发展得更好、更快。

林 华

2017 年 7 月于北京·金融街

许多基金经理决定专注于他们作为投资经理的职责，并选择将尽可能多的额外工作进行外包，特别是运营工作。同样，对冲基金也是以这样的方式组织架构的——将诸如托管和事务管理这样的支持角色交由专业机构、主经纪人（Prime Broker）和基金行政管理人进行处理。

这些角色很重要，因为他们大大降低了对“基金经理”的要求，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基金发起人或拥有人可以参与到除了投资决策以外的任何事情中，这就使成立新的对冲基金变得简单得令人难以置信。对冲基金不是一个新生的现象，但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解释为什么近年来这些基金在显著增长。

然而，基金事务管理是由一个相对简易的起点开始发展的，那时它的主要作用是计算基金中的资产价值，以确定投资者想要买入或卖出的基金份额或单位（在下文中若“份额”和“单位”同时出现，则统称为“份额”）的价格。如今，基金行政管理人可以在各个方面发挥作用，从发起基金到风险管理与合规监督。基金行政管理人对基金进行全方位的监控，确保投资经理的行为与该基金的目标、监管环境、税收情况以及基金和投资者之间的客户服务职责相一致。

因此，原本由专业公司执行的部分职能就被纳入基金事务管理

的职责中，特别是在大型基金事务经理公司内部。举例来说，某些公司提供过户代理或基金登记服务作为其基金事务管理服务的一部分。然而，专业公司可以和基金事务管理并存，为它们的客户提供定制服务。

在某些方面，基金事务管理业务的演变类似于托管服务。整合、扩张服务范围、竞争、增加成本和投资，对基金事务管理业务有着全方位的影响。

这种基金和基金行政管理人职责的扩张也有它自身的问题。一些金融中心如都柏林（Dublin）已经见证了基金在短时间内的巨额增长，这明显会给一些小的离岸地区以及如都柏林和卢森堡这样的大型区域的基础设施和社区带来压力。在发展中的金融中心发展基金事务管理服务，缺乏富有经验的从业人员是不可避免的结果。这就导致了对越来越多样化的产品和策略技能的迫切需求，尤其在对冲基金领域。另外，大型机构可以将和基金事务管理相关的全部运营职责和基于运营的其他职责转移到这些发展中的金融中心所在地，因此会给当地的招聘环境带来更大的压力。

我们可以在基金行政管理人的职责演变清单中加入更多的工作流程。许多任命第三方基金行政管理人的基金都是诸如私募基金、对冲基金这类的，并且大多数都是封闭式基金。相较于零售共同基金，这些私募基金、对冲基金本质上在报告等方面要求更少。因此，多数这类基金也许每月计算一次基金净值，有些甚至频率更低。如今，许多对冲基金正寻求被包含在其他对冲基金的基金（Funds of Hedge Funds，简称 FOHF）中，这些基金转而成为对其他基金具有吸引力的投资工具。因此，如果要维持这些基金的广泛吸引力，则需要每天计算基金净值。考虑到这些基金可以投资的产品类别，如果每天计算基金净值，基金行政管理人原本相对简单的基金净值计算工作将变成一场噩梦。

如果我们同样考虑到使用更加复杂的产品和策略，进而考虑到对产品和市场知识的需求，那么不仅仅是估值，整个事务管理过程会成为一种更高要求的职能活动。

向投资者和基金经理报告、发起基金、合规监督和风险管理等问题，都变得越来越受人关注，基金行政管理人不得不开发和提供基金经理要求的帮助和服务来予以响应。

我们不应该假设所有的改变都是由对冲基金造成的，或者它们仅适用于对冲基金。对冲基金的确有着显著的增长，目前在全世界已有 8 000 只对冲基金。这些基金管理着数量惊人的资产，某些资料提及：2005 年对冲基金的管理金额高达 15 000 亿美元。仅欧洲就有 1 500 只对冲基金，其中大部分在伦敦，管理金额达 3 000 亿美元，环比前一年增长 18%。

通过投资经理协会（Investment Managers Association，简称 IMA）陈述的“管理会计师协会成员管理的资产超过 20 000 亿英镑”，我们可以了解投资基金行业的总体规模。

在与各种衍生品使用和运营风险相关的欧盟指令中，对共同基金和其他集合投资计划的监管变化也要求基金行政管理人评估其潜在的职责和机会。

可以确定一件事，就是改变仍将持续；只要财富持续被创造，那么基金数量也将持续增长。每一只基金都需要基金行政管理人！

第一章 了解投资环境 1

- 投资基金 4
- 基金结构 5
- 投资公司 8
- 授权基金和非授权基金 8
- 在岸基金和离岸基金 9
- 组合投资 10
- 市场和投资 11
- 投资驱动 18
- 在投资组合管理中使用的产品和资产 31

第二章 对冲基金 37

- 市场中性（或相对价值）基金 40
- 多/空基金 40
- 策略交易 41
- 全球资产配置基金 41
- 事件驱动基金 41
- 卖空基金 42
- 套利基金 42
- 税收问题 44
- 监管问题 45
- 商业问题 47
- 投资问题 48
- 销售问题 48
- 运营问题 49
- 定义责任 50

基金设立的总结 51

第三章 共同基金和开放式投资公司 53

背 景 55

开放式投资公司 56

稀释费用 56

份额类别 56

货币类份额 57

不同权利 58

与单位信托基金相比的优势 59

对冲基金与共同基金的比较 59

第四章 私募股权 61

附带权益的定义 64

风险投资基金 65

基金事务管理 68

第五章 单位信托基金 69

单位信托基金的起源 71

买人和卖出单位 73

费 用 73

第六章 基金行政管理人的职责 75

核 对 78

基金事务管理工作流程 79

对冲基金的事务管理 80

结 构 81

全球影响力和位置 83

业务顾虑 83

技 术 84

费 用 85

基金发起 86

会 计 87

合规服务 88

总 结 88

第七章 投资组合事务管理 89

- 基金资产 92
- 保证金和抵押品 94
- 资产交易 95
- 收入和权益 96
- 不匹配的交易 99
- 未结算的交易 100
- 索 赔 100

第八章 资产净值、定价和估值 101

- 基金的定价 105
- 对冲基金的定价 106
- 给资产定价 107
- 定价控制 108
- 均 衡 111
- 总 结 114

- 术语表 115
- 参考网站和补充阅读材料 201
- 附录 1 203
- 附录 2 209
- 译者简介 241